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54.2	-	100.0
其他收入	3.5	1.6	118.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0.0	-26.8	683.6
除稅前虧損	-221.8	-28.5	678.2
股東應佔虧損	-221.8	-28.5	678.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177	-0.023	669.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67.0	27.6
流動負債淨額	-530.1	-2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	16.5
股東資金	-433.3	-214.0
流動比率(x)	0.12	0.09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之復牌條件計有本公司須顯示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已發佈。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進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根據聯合國的經濟分析，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達致3%，並於二零一八年保持平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長、個人消費強勁加上適宜的宏觀經濟政策，帶動亞洲的東部及南部成為世界上最具活力和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面臨各種風險與挑戰，地區貿易政策的改變，地緣政治越趨緊張，以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升級，均可能使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有所放緩。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沖破「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其他重大事項」分節所披露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所帶來的重重障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乃源自一間被取消綜合入賬的中國附屬公司內一名少數股東的糾紛，導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以來已取得重大進展。首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一間農業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後，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利添合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其為本公司之農產品業務分部。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合浦種植場的鮮橙收成季節為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4,200,000元。一方面，本公司繼續對栽培及其他行政開支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於現有業務分部採用新經營模式。另一方面，本公司將進行合適的企業重組，並為本集團繼續探索新業務合作商機。我們竭力於可預見未來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和股東價值。

前景

近年來，中國對水果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優質水果。優質水果的進口量相對高於其他水果。需求大幅增加表明中國優質水果貿易的前景十分可觀。

此外，水果質量於過去十年不斷提高。目前，水果產業已成為中國繼糧食及蔬菜之後的第三大農業產業。根據荷蘭合作銀行進行的一項研究，由於中國是二零一六年全球十大水果生產國之一，也是第二大水果進口國，中國的農業產業擁有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其內部經濟發展擁有明朗的前景。在中國，水果種植面積超過100萬公頃的四大省份為陝西、廣西、廣東及河北。我們的合浦種植場位於主要的水果收穫區，加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對健康生活日益重視，我們相信，水果貿易業務可成為貢獻盈利的核心業務。

從策略層面而言，本集團計劃於合適季節種植其他時令水果(例如火龍果)，以使農產品種類多樣化。除使產品種類多樣化外，該策略亦可充分利用及提高合浦種植場的全年出產能力。本集團以批發方式於中國的高端水果批發市場銷售其大部分農產品。本集團其中一個策略方向是通過電商貿易，為其產品以及其他不同來源的產品(例如來自鄰近亞洲國家的進口貨品及來自中國其他省份的採購等)開拓銷售渠道和網絡，方便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潛在客戶洽商及購貨。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於可見未來有所改善。

致謝

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賴對我們而言彌足珍貴。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該等持份者表達誠摯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勤勉的管理團隊和員工這些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之竭誠努力及貢獻。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業務。

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所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見下文)，本公司已將該等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從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核心業務(即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加工業務)乃由部分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經營，因此，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收購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利添合浦的財務業績(主要與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除此之外，經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財務回顧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控制利添合浦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計入種植場業務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約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其中包括管理收入及其他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淨收入。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為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獲確認，因由相關購買協議的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農業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3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源於額外負債，主要為結欠其他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超過重新綜合入賬時確認利添合浦之資產之差額。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金額約人民幣3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獲確認及於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成本由約人民幣17,400,000元增加56.3%至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新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控制利添合浦。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2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00,000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後產生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二零一七年：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的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12及0.10(二零一七年：分別為0.09及0.08)。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5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與收購合浦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鉤，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3人(二零一七年：34人)，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之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亦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年報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於「結算日後事項」下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與「於中國的合同糾紛達成和解」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重大事項

(1) 建議主要交易期限屆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一間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士)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

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和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2)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訴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程序及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證據，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核數師亦要求履行額外審核程序。然而，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除外)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3)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分別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4) 於AIM暫停買賣及取消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股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

(5)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根據與利添合浦訂立為期30年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6披露。

(6)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30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代表亦於當日出席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已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 (「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為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國的合同糾紛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利添合浦接獲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民事裁定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傳票，內容有關採購若干殺蟲劑所涉及於二零一五年的未繳款項糾紛（「合同糾紛」），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進行法院聆訊，並隨附公訴書。

我們注意到，合同糾紛的原告人為一間於廣州的公司，即廣州市標群農資有限公司（「廣州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殺蟲劑貿易業務），而利添合浦為被告人，並向廣州公司購買殺蟲劑。合同糾紛於二零一五年發生。廣州公司向利添合浦申索未繳款項、罰款及相關損害賠償，並已向法院申請將利添合浦於中國建設銀行合浦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合浦分行存放的資金凍結，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312,75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各方聯同代表律師出席法院聆訊。儘管廣州公司能出示買賣合同及發票，未繳款項據稱是源於未有提供出售予利添合浦的產品的送貨回單及物流證明文件。

經進一步協商後，雙方同意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進行的調解以完全解決合同糾紛。利添合浦同意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向廣州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056,057.50元，藉此完全及最終解決合同糾紛，而民事訴訟於同日起終止及獲撤銷。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相應措施：

- (i) 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開始，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股東權利及知情權；

- (iii) 修正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視本集團有關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及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考慮為本集團進行必要的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據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的修訂(「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除牌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盡最大努力，盡快取得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批准。修訂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4,249	–
其他收入	6	3,454	1,648
已使用存貨成本		(53,628)	–
折舊		(11,884)	(1,751)
員工成本		(12,849)	(9,804)
議價購買收益	16	30,691	–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17	(231,718)	–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產生之收益		32,320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5,234)	(1,1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193)	(17,376)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8	(221,792)	(28,466)
所得稅開支	9	–	–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1,792)</u>	<u>(28,466)</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177)</u>	<u>(0.02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1,792)	(28,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2,505</u>	<u>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9,287)</u>	<u>(27,5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22	4,7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2	<u>–</u>	<u>1,000</u>
		96,822	5,79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595	–
存貨		3,609	2,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204	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3	16,545
		70,151	21,850
總資產		166,973	27,64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445,596)	(226,309)
資本虧絀		(433,256)	(213,96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0,229	241,618
總負債		600,229	241,618
總負債，已扣除資本虧絀		166,973	27,649
流動負債淨額		(530,078)	(219,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256)	(213,96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及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財務報告期間末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當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該等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該等財政年度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末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該等財政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完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未能宣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宣稱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收入、其他收入、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除稅前虧損、所得稅開支、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每股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生物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儲備及股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關聯方交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期後事項及比較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及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隨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其後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就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備有存貨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實際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重獲控制權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6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1,792,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433,256,000元。隨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出現負債淨額。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

本集團擬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的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產生收入之活動。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2,643	4,799
中國	<u>54,249</u>	<u>-</u>	<u>94,179</u>	<u>-</u>
	<u>54,249</u>	<u>-</u>	<u>96,822</u>	<u>4,79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900	-
客戶B	<u>19,369</u>	<u>-</u>

5.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u>54,249</u>	<u>-</u>

收入金額亦代表於收成時農產品之公允價值，因為鮮橙於收成後很快出售。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	2,627	-
利息收入	77	106
雜項收入	750	1,542
	<u>3,454</u>	<u>1,648</u>

附註：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提供種植管理服務獲得。

7.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及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1,442</u>	<u>237,514</u>

(b)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及(ii)田陽果香園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i)本公司、(i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已聽取各方關於證據核實的陳詞。於批准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達成結論。

此外，(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法院訟訴，據此，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判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就若干建築工程支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上文(i)所述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上述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其時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通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達成結論。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14	9,5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5	225
	<u>12,849</u>	<u>9,80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19	1,052
－非審核服務	659	683
	<u>1,978</u>	1,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84	1,751
匯兌虧損淨額	2,120	3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75	2,504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2,934	3,096
－種植基地	2,8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9. 所得稅開支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溢利(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1,792)</u>	<u>(28,466)</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旨在收購農業公司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之種植管理及銷售之營運。

同日，本集團亦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同意，於轉讓農業公司的全部股權(「**農業公司股權**」)的過程中，為本集團之利益，持有農業公司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獲委任為農業公司之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所有公司印章、商業牌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交予本公司。

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為期三十年，據此，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按90%及10%的比例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代價金額中之人民幣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額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條款結付。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已付代價已於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後，確認為農業公司收購成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28	2,862
	<u>5,204</u>	<u>2,86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u>276</u>	<u>-</u>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付。

並無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u>276</u>	<u>-</u>

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75	4,104
預收款項	7,18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8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571,442</u>	<u>237,514</u>
	<u>600,229</u>	<u>241,6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5,124</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69	3,0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70	1,278
五年後	80,014	—
	<u>96,053</u>	<u>4,35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須支付的租金，以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建築物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三年。種植場基地的經磋商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屆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13,840</u>	<u>—</u>

16. 收購農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8,823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2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1,691</u>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31,691)</u>
議價購買收益	<u>(30,691)</u>
已收購現金	17,158
減：現金代價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之已付現金按金	<u>1,000</u>
收購農業公司的現金流入淨值	<u>17,158</u>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農業公司在中國從事鮮橙的種植管理及銷售。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協議日期」)互相協定。於協議日期，農業公司之營運規模極小。由於農業公司擁有權變動，須向中國不同政府部門申請及提供文件，耗時甚久，故申領必須的農業公司擁有權變更的批文，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方完成(「收購日期」)。於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之期間，農業公司投入營運，其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完成後，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

17.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自該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隨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明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使用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的過往成本基礎確認利添合浦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裝置及設備、汽車、樓宇、租賃裝修、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利添合浦於恢復控制權日期的已恢復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結果植物	52,950
—其他(附註a)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b)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附註b)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重新綜合入賬利添合浦的現金流入淨值	<u>4,109</u>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包括樓宇、租賃裝修、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基建及機器。
- (b)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金額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修訂本(「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或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b)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針對利添合浦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關於一名供應商就人民幣1,313,000元之款項總額，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提出申索，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已舉行法庭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民事調解書，要求利添合浦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1,056,000元之款項總額，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作為全數及最終結算。約人民幣1,056,000元之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納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公佈「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 a) 會計記錄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外)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先生(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先生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文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聲稱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 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 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 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 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

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包括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誠如上

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先生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先生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先生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讓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否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就該等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吾等為意見發出免責聲明的事項包括於(a)至(n)段及下文(i)至(xi)分段所闡述者，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及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有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旗下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擁有權之有效性；(i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有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收購有形資產所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有形資產之賣方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v)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及有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物資產擁有權(全部均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的有效性；(iii)去年結轉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以往年度所收購的生物資產、收購生物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生物資產賣方或供應商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v)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基礎的合理性；及(v)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約人民幣51,091,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收購無形資產所達致商業條款或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支持基礎；及(i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v) 商譽

計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乃涉及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海果香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商譽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商譽及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之有效性，包括(a)因指稱存在的該等安排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過程中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確認商譽之業務合併中賣方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基準之有效性。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及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按金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 待售物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 存貨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存貨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存貨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結轉自先前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之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債權人身份以及債權人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所產生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之金額是否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i) 法定儲備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無法聯繫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之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之基準；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法定儲備的有效性及其正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法定儲備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並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就(a)至(n)段所述事項而言，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有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並繼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滿先生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此外，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經記錄的條文或未獲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d)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利添合浦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 貴集團在恢復日期前所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 貴公司(於綜合入賬中予以對銷)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為「**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資產及負債於恢復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恢復日期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並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與負債的年末結餘造成的結轉影響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資產及負債的供應商與對方手是否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產生的交易對利添合浦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包括於恢復日期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65,000,000元；及(iv)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恢復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的資產與負債，與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之利添合浦財務表現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再者，誠如上文(a)段所述，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綜合入賬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利添合浦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將不會於附註28記錄及呈列為於恢復日期所作收購，以及將不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恢復控制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完整賬目及記錄和聯絡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宜的影響。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e) 就收購農業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7及27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i)就收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統稱「**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i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於農業公司股權的轉讓過程中為 貴集團的利益而持有農業公司的所有股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農業公司的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營業執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移交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轉讓農業公司股權之法律程序已完成，且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律代表亦轉為 貴公司之提名代表。該等轉變均於該日期起在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收購法將農業公司入賬後，貴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該收益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收益的性質及內涵，以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為議價購買收益是否適當。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其他項目，並進而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f)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71,422,000元及人民幣237,514,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入賬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進行。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g)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或遵照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就該等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零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h)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064,410,000元及人民幣4,064,410,000元之於附屬公司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累計減值分別約人民幣4,063,410,000元及人民幣4,063,41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037,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成本由該等附屬公司動用，很大程度上作為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投資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且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事宜的資料及解釋。鑒於有關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掌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使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評估得以進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評估之文件，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適當評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整均可能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其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i)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之差額乃由於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2,961,000元所致，有關開支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貴公司再次收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有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直接扣除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金額，藉此對銷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記錄結餘之差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過往直接自貴集團股份溢價賬扣除之金額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包括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之性質及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可視作於過往年度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因此，吾等無法釐定(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首次公開發售成本至相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之儲備變動約人民幣12,96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j)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65,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540,000元)的購股權儲備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已失效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約人民幣20,8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3,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事宜，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與貴集團承授人的身份及關係，以及直至報告期間末彼等是否貴集團之僱員。在該等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授人身份，以及就該等購股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相關金額的有效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授人身份的有效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準確性；(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準確性；及(iii)釐定就已失效購股權或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有關變動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841,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賬面值及變動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賬面值或變動須作的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k)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 貴公司本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分別於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25所披露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25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l)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件及交易。此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項及交易，或會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實體。

由於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件或交易，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作出調整。倘於期間時間發生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未經調整事件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所呈列的結餘，並繼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或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或現金流量，或公平呈列該等負債淨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m)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n)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1,792,000元，而於同日貴集團的債務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33,256,000元；及(ii)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貴公司董事亦未能呈列貴集團目前所有及已完全識別的或然負債。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日後能否成功經營其業務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而定。於本公佈日期，吾等未能取得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相關詳盡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基準，吾等需要該等資料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由於以上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對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之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將利添合浦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1.3

倘董事注意到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應將該等不確定因素明確顯著地披露。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以及其後該等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被取消綜合入賬，餘下集團的財政表現遭受不利影響。我們注意到，本集團的總負債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大幅超逾其總資產。該等負債主要源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反之，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重新取得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後，董事相信，透過於現有業務分部實施新營銷策略，加上本集團可能進行的重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應有能力扭轉局面及繼續其營運。

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如前文段落所述利添合浦之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取回及其業績已於本財政年度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有效年度審閱。誠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經修訂及鞏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委聘外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年度審閱。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所有股東之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索取的任何資料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載於第58頁至第64頁的最新進展及補充資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免責聲明。然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交建議計劃，並設法解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採取行動，旨在撤除未來兩年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以下為建議計劃的詳情，載列目前狀況及各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以下各項的不發表意見：**(a)** 遵從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b)** 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c)** 可比較數字的披露；**(d)**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往來賬目；及**(e)** 報告期後的事項完整性、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有關以下事項的尚未記錄的負債：**(i)**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包括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及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ii)**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	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a) 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仍在進行。本公司一直尋找準買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儘快完成出售。
(b) 考慮及探討重組利添合浦。	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儘快完成。

有關按持續基準的不發表意見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	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a) 完成本公佈上文「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的出售。本集團預期出售後擁有淨資產，並會產生充足現金流，足以應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所需。	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b) 維持現有栽種、培植及銷售農作物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水平，並會探索機會，擴充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例如水果買賣的業務。	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上述計劃，而本公司核數師亦贊同本公司為設法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目前本公司認為無須草擬替代計劃，因為於本公佈上文的「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的建議計劃，已達到撤除不發表意見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提供各相關建議行動計劃的最新資訊。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利添合浦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利添合浦並無附屬公司。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名單，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資產的貢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純利／ (純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	324,834	(304,408)	1,071,008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1,202	(5,016)	14,908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7,344)	1,095,697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392,297	(21,217)	1,219,817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	110,629	(4,234)	626,173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50,285	(22,105)	368,502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6,842	(111)	27,364
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	–	(4,751)	64,675
註銷關聯方交易金額	(7,462)	2,510	(596,318)
	878,627	(366,676)	3,891,826
商譽減值	–	(303,883)	–
以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總計	878,627	(670,559)	3,891,826
本集團總計	962,727	(1,223,999)	5,274,657

本公司自恢復日期起對將利添合浦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作出之努力

就盤點利添合浦總資產及整理賬冊及記錄而言，自恢復日期起所進行工作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利添合浦的新管理層已召開全體員工大會，以介紹利添合浦新委任的法律代表及董事，其後與各員工進行面談，以更好地了解利添合浦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該等人士各自的現有工作安排。
- (b) 利添合浦已整理於合浦辦事處找出的文件。
- (c) 利添合浦已於合浦種植場進行橙樹物理檢測。
- (d) 利添合浦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現場實物點算，包括位於合浦辦事處及合浦種植場的樓宇、農田基建及機器、家具及裝置、設備及汽車，並記錄該等地點的現有資產數目。
- (e) 利添合浦已對存貨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位於合浦種植場的化肥、殺蟲劑、燃料、金屬硬件及其他零件。
- (f) 本公司已於深圳委聘一名中國會計師，以討論有關利添合浦會計賬冊及記錄、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的編製工作。
- (g) 已與香港一間專業估值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產品的估值進行初步討論，以編製利添合浦的賬目。
- (h) 根據中國會計師就編製會計賬冊的建議，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支款憑證、會計賬冊及記錄。
- (i) 本公司已對利添合浦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產品的估值作出安排。
- (j) 本公司已完成對利添合浦會計賬冊及記錄的實地核數工作。

對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不發表意見的原因

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以重建利添合浦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恢復日期前當日期間的部分會計記錄仍然缺失。因此，本公司未能確認(1)於利添合浦恢復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目結餘及應付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2)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恢復日期前當日期間產生的所有交易的完整性；及(3)所有該等交易對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恢復日期前當日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對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之努力

就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言，本公司採取主要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已與中國律師對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其中國律師向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發出函件，要求提供資料，但尚未接獲任何要求提供的資料。
- (b) 本公司已考慮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本公司獲中國律師告知，法律程序將持續12個月或以上，未必是解決當前困難的最有效方法。
- (c) 本公司已對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程序，以行使股東的知情權，法律程序的結果於該等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獲中國律師告知，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接獲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前，提交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所述的文件。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均無提交任何文件。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由於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未遵守相關法院頒令，本集團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前，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相關法院通常將於七日內受理申請，隨後發出必要強制執行通知書。

當本公司正就如本公佈「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的出售計劃取得進展時，本公司將不時視乎計劃出售進展就何時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最佳時間作出評估。

另一方面，本公司繼續監察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開搜尋結果，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已經清盤及滿先生及龐霞女士為清盤團隊的成員及現時狀況顯示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已經取消註冊。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賣方簽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農業公司，並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收到農業公司的所有法定及財務文件。其後，本公司因而委聘中國專業人士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農業公司董事及所有權變更。賣方進一步簽立：(i)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的信託協議，該信託協議確認持有本公司信託的農業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直至相關股份轉讓完成為止及(ii)授予本集團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享有農業公司的生產、財務、行政及策略制定權利的授權書（「過渡安排」）。本公司就上述過渡安排的法定權利及執行，獲取有利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正式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最終已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過渡期間」），農業公司於本集團控制及管理下繼續營運業務，並產生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9,000,000元，已計入議價購入收益約人民幣30,700,000元的計算，該金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儘管本公司確認股權之法定所有權變動日期及農業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工商局之公開記錄顯示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為收購農業公司之完成日期及綜合其經營業績之開始日期，而根據買賣協議，農業公司於過渡期間產生之收益或溢利（已於農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中反映），均來自本集團，以及過渡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的資料更新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同糾紛

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上訴的截止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十五天上訴期(「上訴期限」)失效當日。倘於上訴期間概無一方向判決提出上訴，判決將於上訴期間最後一天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概無獲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知會或從田陽果香園或其於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對手方收到上訴要求的通知。再者，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知悉對手方乃於何時接獲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確定上述上訴期間乃於何時失效，以及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是否已經失效。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法律程序的進程，並就不時詢問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所得資料作出報告，及於適當時刊發公告以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資料更新。

該等指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示，本公司核數師已接獲該等指稱。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澄清該等指稱。

然而，滿先生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一直對本公司行動採取不合作態度。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公司，以對該等指稱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會認為(i)鑒於有關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的該等指稱，以及由於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被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及自恢復日期起利添合浦已更換其管理層，該等指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即期財務狀況做成影響。再者，鑒於本公司計劃執行如本公佈所披露的出售計劃，董事會認為，一旦出售完成，該等指稱將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上文各段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且其時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取消綜合入賬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據悉，於二零一五／一六、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大幅超過其資產總值。然而，有關負債主要因本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致。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正致力尋求最佳解決方案，並積極考慮各種可行方法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貸。與之相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正對現時業務分部推行新營銷策略，加上本集團的有可能重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不久的將來扭轉形勢，繼續投入營運及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刊登年報

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